

**Sitronix**

股票代碼 8016

*Lighting up  
your life.*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9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六、誠信經營守則.....	30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8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3,006,758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0,022,521 元。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80,889,69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六。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七。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 90 年 5 月 17 日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合併營收淨額約新台幣 138 億元，較一〇七年成長，而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0.8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3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10.27 元。除了手機產品順利成長，其他諸多產品線亦皆有突破性表現。

在相對穩定的功能型手機市場，矽創以零電容差異化策略，持續成功鞏固功能型手機及穿戴裝置顯示器驅動晶片(DDI)的領導地位。而在智慧型手機領域，銷售量順利成長，而矽創將持續推出不同解析度的零電容版本產品，以成功達到產品差異化的效益。在公司持續的策略性推廣下，產品之規格與性能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而在手機以外的市場，矽創也持續成功發展車載 DDI、工業用 DDI、電源管理控制晶片、MEMS 感測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等多種產品，並已陸續獲得各品牌廠之導入，由此顯示矽創所開發之產品皆深具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上列各產品線在眾多利基型應用中表現穩健並持續優化公司之產品組合，對穩定公司毛利率創造了極具意義之貢獻。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度 分析項目	一〇八年度(註二)	一〇七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20.35%	1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81%	19.8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6.71%
	稅前純益	93.32%
純益率(%)	14.04%	9.81%
每股純益(元)(註一)	10.27	7.03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 二、未來展望

以顯示器驅動晶片(DDI)而言，矽創將延續長期以來針對中小尺寸產品之創新研發。公司已成功開發零電容方案並已導入各大廠，藉由產品差異化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穩定性。我們將持續開發 DDI 產品，並在鞏固既有之中低端市場的同時，逐步進展至高端市場。整體而言，矽創的多元化策略將會包含跨產業、應用、客戶群、解析度、矽材質等諸多方面。

而矽創的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品項亦為公司長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好其市場未來趨勢及優異毛利表現，並致力於發展產品差異化。

矽創未來將同時持續布局高營收成長及高毛利之各類不同產業，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另外，藉由同時發展技術、培育人才以及強化控管費用、精進組織優化調整並達到整體之平衡發展，公司將延續並增強我們的良好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矽創電子將繼續整合全體同仁的智慧，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追求最佳成果。我們有信心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正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06,12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4. 檢視製造通知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5.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317,028	17	\$ 1,046,299	15	2100	流動負債	\$ 278,814	4	\$ 445,388	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七及三一)	117,604	1	75,840	1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八、二九及三〇)	-	-	-	-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609	4	187,259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九及三〇)	178	1,000	1,000	1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355	2	166,302	3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九及三一)	1,214,818	16	1,014,841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及三一)	846,150	11	950,215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四)	185,166	2	102,653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及三二)	16,216	-	16,738	-	2219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三—及三二)	143,029	2	98,323	1
121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三—及三二)	67,223	1	58,323	1	22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三—及三二)	309,317	5	345,198	5
121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三—及三二)	67,223	1	58,323	1	22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三—及三二)	11,801	0	6,705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17,805	13	1,378,865	20	2239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三—及三二)	104,053	1	78,908	1
1410	預付帳項	93,587	1	75,0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三二)	23,07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一)	3,631	-	10,085	-	230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三二)	26,301	-	37,6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3,093,315	51	\$ 4,022,085	5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2,348,613	30	\$ 2,157,760	31
1510	非流動資產	34,487	-	67,070	1	2570	非流動負債	5,136	-	610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87	-	67,070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006	-	-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45	5	332,430	5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一)	46,646	1	51,3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三二)	38,542	-	31,38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及三一)	36,210	-	22,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306,688	30	1,433,903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523	-	74,1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一)	418,017	5	454,410	6	21XX	負債總計	\$ 2,450,141	31	\$ 2,230,479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8,783	1	-	-	3110	股本	1,202,225	15	1,202,225	1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26,969	7	535,150	8	32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772,321	10	761,304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一)	39,291	1	40,400	1	3310	資本公積	959,329	12	875,49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9,153	1	\$ 5,910	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1,947	3	36,614	-
		\$ 3,916,726	40	\$ 2,900,650	4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398,200	119	2,124,108	31
						3300	未分配盈餘	3,059,120	45	3,026,352	41
						341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	-	-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 9,888)	-	( 846)	-
						3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7,838)	( 1)	( 251,101)	( 4)
						34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7,526)	( 1)	( 377,509)	( 1)
						31XX	權益總計	\$ 5,465,900	69	\$ 4,712,265	68
11XX	資產總計	\$ 7,916,641	100	\$ 6,922,735	100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16,641	100	\$ 6,922,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祖文

會計主管：徐淑香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306,120	100	\$ 7,503,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四及三二）	<u>6,485,879</u>	<u>78</u>	<u>5,697,61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820,241</u>	<u>22</u>	<u>1,806,08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 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487	2	164,179	2
6200	管理費用	196,595	2	155,0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8,913</u>	<u>13</u>	<u>936,62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4,995</u>	<u>17</u>	<u>1,255,833</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9,80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75,051</u>	<u>5</u>	<u>550,25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二）	76,447	1	68,9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四）	14,166	-	10,3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 及三二）	( 7,993)	-	( 7,90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u>834,811</u>	<u>10</u>	<u>282,88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17,431</u>	<u>11</u>	<u>354,34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292,482	16	904,5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1,894</u>	<u>1</u>	<u>64,2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0,588</u>	<u>15</u>	<u>840,36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08	-	4,5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594	1	( 86,278)	(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0,082	1	( 61,15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842)	-	9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8	-	2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34</u>	<u>-</u>	<u>( 3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95,164</u>	<u>2</u>	<u>( 142,51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5,752</u>	<u>17</u>	<u>\$ 697,84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27</u>		<u>\$ 7.03</u>	
9850	稀 釋	<u>\$ 10.17</u>		<u>\$ 6.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係新台幣萬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及二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總計
A1	120,518	\$ 1,205,176	\$ 1,980,197	\$ 25,701	\$ 4,079,659
A3	120,518	1,205,176	8,728	81,235	4,079,659
A5	106 年盈餘分配	785,875	788,177	943	4,079,659
B1	106 年盈餘公積	785,875	788,177	943	4,079,65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91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682,817)	-	(682,817)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014	(70)	-	2,94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7,385)	-	-	(27,3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D1	107 年盈餘分配	-	-	-	-
B3	107 年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223	26,644	875,493	840,383
B1	107 年盈餘分配	-	-	-	-
B3	107 年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041)	-	-	(2,0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071	-	-	21,07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857)	-	-	(8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D1	108 年盈餘分配	-	-	-	-
B3	108 年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137	\$ 251,947	\$ 9,698	\$ 4,712,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2,482	\$ 904,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534	120,078
A20200	攤銷費用	25,782	24,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6,225)	( 17,410)
A20900	財務成本	7,993	7,906
A21200	利息收入	( 18,849)	( 17,285)
A21300	股利收入	( 13,858)	( 9,0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82	( 5,3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834,811)	( 282,8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9,662)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1	9,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4,906	( 3,876)
A29900	遞延其他收入	-	( 644)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432	( 462,62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37	349,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896)	38,94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08	( 2,256)
A31200	存 貨	347,200	( 171,488)
A31230	預付款項	( 18,492)	( 15,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4	( 6,331)
A32150	應付帳款	211,622	171,71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6,053	55,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82	( 4,678)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039	( 3,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243)	21,7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64)	( 1,63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4,706	( 3,8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88,283	695,0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93	15,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23)	( 6,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653)	( 74,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8,100	629,43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91)	( 149,26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9	72,5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0,365)	( 344,50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87,312	203,87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96)	( 137,64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28	455,3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4,167)	( 104,182)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9,010	5,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220)	( 137,053)
B02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0)	( 664)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9,409	( 62,4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673)	( 14,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24)	( 1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9,342</u>	<u>65,6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3,545)</u>	<u>( 147,7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9,901	2,743,1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83,250)	( 2,296,1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74	10,3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0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601,113)</u>	<u>( 662,8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79,118)</u>	<u>( 205,5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4,708)</u>	<u>5,7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0,729	281,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6,299</u>	<u>764,4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7,028</u>	<u>\$ 1,046,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02,73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二三及三七。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5. 檢視製造通知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6.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032,647	27	\$ 2,060,229	25	\$ 278,814	3	\$ 476,168	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130,727	1	133,677	2	-	-	1,282	-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23,364	3	216,918	3	2,085,145	19	1,500,675	19
1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一〇及三四)	1,086,524	16	382,291	4	805,065	8	521,25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1,388,378	13	1,356,075	16	293,183	3	195,831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項(附註三、一及三二)	454	-	39	-	31,778	3	142,9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64,911	1	53,332	1	33,831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三一)	1,909,664	18	2,071,021	25	31,124	-	42,750	-
1410	預付帳項	173,801	2	126,479	1	3,845,838	38	2,900,851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5,098	-	12,538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26,103	80	6,415,359	77	-	-	-	-
	非流動資產	52,339	-	87,124	1	5,136	-	61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31,534	7	810,304	10	31,031	-	51,31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0,542	8	31,386	-	6,046	1	188,08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54,126	8	810,304	-	226,103	2	219,3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8,496	1	330,550	4	306,379	3	3,160,83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301,625	3	47,875	-	4,155,312	3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7,986	-	47,875	-	-	-	-	-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8,088	1	9,743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4,736	20	1,950,912	23	1,201,369	11	1,202,226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4,736	20	1,950,912	23	772,321	7	701,304	9
	總計	\$ 10,166,839	100	\$ 8,366,271	100	\$ 1,280,134	13	\$ 1,177,468	14
11XX	資產總計	\$ 10,166,839	100	\$ 8,366,271	100	\$ 1,280,134	13	\$ 1,177,468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66,839	100	\$ 8,366,271	100	\$ 1,280,134	13	\$ 1,177,468	14
	負債	493,406	5	6,605,692	61	493,406	5	493,406	6
	權益	9,673,433	95	1,760,579	17	786,728	8	684,062	7
	資本公積	875,493	9	251,947	2	875,493	9	251,947	2
	特別盈餘公積	26,644	-	26,644	-	26,644	-	26,644	-
	未分配盈餘	2,358,260	22	2,124,198	22	2,358,260	22	2,124,198	25
	保留盈餘總計	3,026,335	30	3,560,736	33	3,026,335	30	3,026,335	36
	其他權益	(846)	-	(846)	-	(846)	-	(84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838)	-	(67,838)	-	(67,838)	-	(251,101)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25,652)	-	(25,652)	-	(25,652)	-	(25,652)	-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77,526)	-	(77,526)	-	(77,526)	-	(277,589)	(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65,900	51	5,465,900	51	5,465,900	51	4,712,266	56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二及二八)	493,406	5	1,139,792	10	493,406	5	493,406	6
11XX	負債總計	493,406	5	6,605,692	61	493,406	5	493,406	6
1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66,839	100	\$ 8,366,271	100	\$ 1,280,134	13	\$ 1,177,468	14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會計主管：徐淑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13,802,738	100	\$ 10,330,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u>9,417,393</u>	<u>68</u>	<u>7,460,47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385,345</u>	<u>32</u>	<u>2,870,02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678	2	173,113	2
6200	管理費用	483,216	3	337,7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7,676	12	1,318,84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12</u>	<u>-</u>	<u>(2,2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8,582</u>	<u>17</u>	<u>1,827,512</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9,663</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86,426</u>	<u>15</u>	<u>1,042,51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02,275	1	65,0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40	-	23,609	-
7050	財務成本	<u>(10,819)</u>	<u>-</u>	<u>(9,2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996</u>	<u>1</u>	<u>79,4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03,422	16	1,121,93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65,265</u>	<u>2</u>	<u>108,1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38,157</u>	<u>14</u>	<u>1,013,82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08	-	4,5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676	1	(147,43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97)	-	(44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	-	2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94,609</u>	<u>1</u>	<u>(143,05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32,766</u>	<u>15</u>	<u>\$ 870,766</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1,230,588	9	\$ 840,363	8
86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707,569	5	173,457	2
8600		<u>\$ 1,938,157</u>	<u>14</u>	<u>\$ 1,013,82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1,425,752	10	\$ 697,8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707,014	5	172,919	1
8700		<u>\$ 2,132,766</u>	<u>15</u>	<u>\$ 870,76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27</u>		<u>\$ 7.03</u>	
9850	稀 釋	<u>\$ 10.17</u>		<u>\$ 6.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總計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	權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5,170	\$ 383,975	\$ 788,177	\$ 1,960,191	\$ 8,728	\$ 1,960,191	\$ -	\$ 25,701	\$ (106,836)	\$ (30,650)	\$ 4,675,659	\$ 318,385	\$ 4,994,044
A3	透過損外之影響數	-	-	-	81,235	-	-	25,701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數	1,355,170	383,975	788,177	2,059,432	8,728	2,059,432	943	-	(106,936)	(30,650)	4,675,659	318,385	4,994,044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87,316	-	-	(87,316)	-	-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0	-	-	(17,910)	-	-	-	-	-	-	-
B5	股東會決議	-	-	-	-	-	(662,867)	-	-	-	-	(662,867)	-	(662,867)
B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2,944	(2,944)	-
B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X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薪酬成本	-	-	-	-	-	-	-	-	-	(5,387)	(5,387)	-	(5,387)
X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薪酬成本	(28)	(2,585)	(27,385)	-	-	(3,047)	-	3,047	-	30,355	-	-	30,3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840,363	-	-	(147,218)	-	840,363	173,677	1,013,82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590	97	-	(147,218)	-	(142,518)	(338)	(142,856)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44,962	97	-	(147,218)	-	697,841	173,339	871,1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3,689	23,689
O1	非控制權益減去股利	-	-	-	-	-	-	-	-	-	-	-	(18,844)	(18,84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228	\$ 701,304	\$ 875,493	\$ 2,124,198	\$ 26,644	\$ 2,124,198	\$ (848)	\$ (251,100)	\$ (251,100)	\$ (25,662)	\$ 4,712,266	\$ 493,406	\$ 5,205,672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84,036	-	-	(84,036)	-	-	-	-	-	-	-
B3	限制盈餘公積	-	-	225,303	-	-	(225,303)	-	-	-	-	-	-	-
B5	股東會決議	-	-	-	-	-	(601,113)	-	-	-	-	(601,113)	-	(601,113)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M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641)	(2,641)	-	(106,817)	-	-	-	-	-	-	(108,838)	(13,705)	(108,838)
N7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薪酬成本	21,971	-	-	-	-	-	-	-	-	-	21,971	(7,396)	14,575
X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薪酬成本	(86)	(857)	(8,013)	-	-	-	-	-	-	-	16,782	-	16,782
X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薪酬成本	-	-	-	-	-	-	-	-	-	-	8,870	-	8,8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505	-	(18,505)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230,588	-	-	-	-	1,230,588	707,569	1,938,15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30,588	-	-	-	-	195,161	(555)	194,606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208	(8,842)	201,788	-	-	195,161	(555)	194,60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707,014	707,014
O1	非控制權益減去股利	-	-	-	-	-	-	-	-	-	-	-	(32,542)	(32,54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01,208	\$ 772,220	\$ 939,220	\$ 2,158,260	\$ 251,117	\$ 2,158,260	\$ (3,088)	\$ (47,838)	\$ (47,838)	\$ -	\$ 3,465,900	\$ 1,129,202	\$ 4,595,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樹文

經理人：毛樹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03,422	\$1,121,9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117	194,278
A20200	攤銷費用	31,894	29,177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12	( 2,2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688)	( 15,700)
A20900	財務成本	10,819	9,267
A21200	利息收入	( 36,828)	( 25,151)
A21300	股利收入	( 14,389)	( 9,6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87	( 5,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9,663)	( 2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271	47,2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90	( 14,763)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498)	( 365,5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5)	( 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752)	16,801
A31200	存 貨	91,086	( 383,239)
A31230	預付款項	( 47,842)	( 52,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40	( 6,693)
A32150	應付帳款	551,558	436,1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669	48,4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740)	20,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64)	( 1,63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44,536	74,7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7,720	1,112,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69	23,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36)	( 8,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872)	( 85,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4,581	1,041,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949)	( 209,56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93	72,5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5,634)	( 627,44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11,401	428,6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796)	( 243,38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35	501,322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9,01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273)	( 217,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02	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66)	( 4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062)	( 21,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338)	( 5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389</u>	<u>9,6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71,888)</u>	<u>( 307,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92,658	3,149,7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86,807)	( 2,692,2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221	97,3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4,2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1,113)	( 662,847)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9,465)	( 18,8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191,075)	18,350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u>13,39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28,462)</u>	<u>( 108,4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813)</u>	<u>12,7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72,418	638,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0,229</u>	<u>1,421,8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2,647</u>	<u>\$2,060,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3,745,42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6,818,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18,535,484
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2,208,8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b>1,127,671,676</b>
本期稅後淨利	1,230,588,05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3,058,80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4,419,542
本期可分配盈餘	<b>2,409,620,468</b>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6.5元)	(780,889,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b>1,628,730,774</b>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說明：(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4.26)登記實收股數為120,136,876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8年度盈餘。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亦得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守則。

##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四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五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六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七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連。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力求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並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除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致力於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杜絕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以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得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子開發研究設計。
- 三、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設計、銷售、模組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四、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業務。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 穎 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20,136,876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0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299,219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591,874 股),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毛 穎 文 (註 2)	693,699
董事	林 文 彬	2,200,000
董事	鄭 奕 禧 (註 3)	411,052
董事	李 盛 樞 (註 4)	259,821
董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董事	范 炎 強	985,424
獨立董事	戴 正 傑	1,019
獨立董事	蕭 捷 勝	6,330
獨立董事	林 玉 女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707,345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董事長毛穎文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800,000 股。

註 3：董事鄭奕禧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00,000 股。

註 4：董事李盛樞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591,874 股。

註 5：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新竹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傳真：03-5526501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瑞光路608號6樓

電話：02-26591276

傳真：02-26582977

[www.sitronix.com.tw](http://www.sitronix.com.tw)